**联合申报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协议书**

**甲方（主持单位）：西昌学院**

**乙方（合作单位）：\*\*\*\*大学**

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申报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分工：**

1、申报项目名称：\*\*\*\*\*\*\*\*\*\*\*\*\*\*\*\*

2、申报项目技术负责人：

（1）甲方：\*\*\*\*\*\*学院\*\*\*教授

（2）乙方：\*\*\*\*\*\*学院\*\*\*教授

3、合作研究内容、任务分工：

（1）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

**二、经费与预算**

1、专项经费的分配比例：项目获得资助后，甲方享有直接经费经费的\*\*\*%，乙方享有直接经费经费的\*\*\*%。间接经费的数额原则上应由双方直接经费扣除仪器设备购置费后各自乘以相同比例后计算得出。经过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可根据实际批复的预算相应调整。

2、项目申报过程中，预算编制按相关规定执行。

3、配套经费筹资方案：

\*

（注：根据国家计划要求，有些计划要求配套经费，一般情况由企业出资配套，我校配套经费由负责人本人承诺筹集）

**三、知识产权条款**

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对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各方承诺不得用于本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

**四、其他约定：**

1、参与申报的各方人员符合申报条件，不违反项目申报限项规定，以免造成申报无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只作为该项目申报时使用，如该项目未获得立项，此协议自动作废。

3、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另行商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